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3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江綺雯、方萬富、林雅鋒		
被 付 彈 劾 人	林俊杰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（100 年 8 月 16 日迄今），中校 12 級（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）。		
案 由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，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，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，即開立不實診斷書，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、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，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,900 萬 1,425 元整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林俊杰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俊杰：成立 拾壹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高涌誠、江明蒼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劉德勳、包宗和、趙永清 林盛豐、楊芳婉、仇桂美、田秋堃		
主 席	高涌誠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6 月 24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俊杰	成 立	11	高涌誠、江明蒼、王幼玲 蔡崇義、劉德勳、包宗和 趙永清、林盛豐、楊芳婉 仇桂美、田秋堇
	不成立	0	